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有媒体发表了《华东数控66亿元重组玄机》一文，涉及到公司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泰”）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问题如下：

1、内蒙古久泰烯烃项目产品价格预测远超中国神华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2、内蒙古久泰甲醇产量不变的情况下，消耗的水、电大幅减少；

3、华东数控停牌前后，内蒙古久泰曾发生多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与重组收购价格存在差异。

二、相关问题的说明

（一）内蒙古久泰烯烃项目产品价格预测远超中国神华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1、烯烃产能规划情况

内蒙古久泰目前主要拥有100万吨/年甲醇产能、10万吨/年二甲醚产能，并正在推进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产能项目的建设。待前述项目实施完毕后，内蒙古久泰将实现煤制烯烃的长产业链，现有甲醇产能将完全为烯烃项目进行配套。内蒙古久泰将拥有60万吨/年烯烃产能，其中聚乙烯产能23.1万吨/年、聚丙烯产能36.9万吨/年。该项目2016-2018年的达产率分别为15%、80%、100%。

此外，内蒙古久泰现有二甲醚产能正在实施技术改造，未来为烯烃项目提供原材料配套。通过此路线内蒙古久泰可额外获得4.7万吨/年烯烃产能，其中聚乙烯产能2万吨/年、聚丙烯产能2.7万吨/年。

2、烯烃项目未来收益估算情况

该项目主要产品为聚乙烯、聚丙烯，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丁二烯、丁烷、MTBE、（甲基叔丁基醚）、丙烷、C4副产品、C5副产品、氧气等，该项目2016-2018年销售预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聚乙烯	收入（万元）	30,241.95	186,019.10	236,441.70
	计划产能（万吨）注	25	27	27
	实际生产量（万吨）	3.75	22	27
	产能利用率	15%	81%	100%
	实际销售量（万吨）	3.75	22	27
	销售单价（元/吨）	8,064.52	8,455.41	8,757.10
聚丙烯	收入（万元）	37,554.80	230,693.71	299,677.14
	计划产能（万吨）注	35	37.7	37.7
	实际生产量（万吨）	5.25	30.16	37.7
	产能利用率	15%	80%	100%
	实际销售量（万吨）	5.25	30.16	37.7
	销售单价（元/吨）	7,153.30	7,649.00	7,949.00
副产品	收入（万元）	19,866.56	113,061.83	138,067.89
合计实现收入		87,663.31	529,774.64	674,186.73

注：由甲醇制烯烃化学反应过程中，通过调节催化剂的供给，可影响最终产品结构，故实际实现产能较设计产能可存在差异。

3、与中国神华的对比情况

项 目			聚乙烯	聚丙烯
内蒙古久泰	单价（元/吨）	2018年	8,757.10	7,949.00
		2017年	8,455.41	7,649.00
		2016年	8,064.52	7,153.30
中国神华	单价（元/吨）	2014年	8,871.80	8,628.90

综上，内蒙古久泰烯烃项目聚乙烯、聚丙烯未来价格预测较中国神华同类产品2014年销售价格偏低，媒体报道在计算烯烃项目产品单价时，未排除副产品收入数，故导致价格计算上存在差异。

（二）内蒙古久泰甲醇产量不变的情况下，消耗的水、电大幅减少

内蒙古久泰2012年至2015年7月，甲醇产量及水、电费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甲醇产量（万吨）		63.87	106.13	104.73	107.64
用水	合计（万元）	896.85	1,828.19	1,492.21	2,983.90
	单耗（元/吨）	14.07	17.23	14.25	27.72
用电	合计（万元）	7,783.44	13,854.85	12,890.71	14,568.64
	单耗（元/吨）	121.86	130.55	123.09	135.35

1、水费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1）内蒙古久泰负担的水费2013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其当年通过技术优化改造有效的降低了甲醇耗水指标所致。主要措施如下：

1）实施了浓盐水回收技术改造，提高污水回收利用效率；

2）在净化、合成环节加用换热器，可回收蒸汽形成的冷凝液，并进一步接至水循环环节，有效降低水耗；

3）更换锅炉多台排污阀，减少锅炉排污量，从而实现节水目的；

4）对气化高闪气进行技术改造，减少蒸汽消耗，从而降低水耗；

5）采取新增水冷器、对空冷岛进行改造等方式，回收低压蒸汽及脱盐水，从而降低蒸汽消耗，并进一步降低水耗。

（2）内蒙古久泰2014年水费略有回升，主要系当年对净化、合成环节的换热器进行调整、更新，导致蒸汽形成的冷凝液回收效率相对下降所致。

2、电费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一方面，内蒙古久泰通过水能风机技改项目，精简了原冷却塔电机、传动轴、减速机，降低了其整体电耗；另一方面，内蒙古久泰通过与主管部门沟通，采用大用户网上定价交易方式，有效控制了用电成本。因此，2012年至今，内蒙古久泰负担的电费呈下降趋势，从用电单耗指标来看，未发生较大幅度波动。

（三）华东数控停牌前后，内蒙古久泰曾发生多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与重组收购价格存在差异

本次重组交易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定价。评估采用了收益法进行预测，是对内蒙古久泰整体盈利能力作出评估后确定的估值，本次预估结果定价对应内蒙古久泰静态市盈率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的平均水平，定价具备谨慎及公允性。

2015年至今，内蒙古久泰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前述转让及增资价格与重组收购价格存在差异，导致差异的具体分析如下：

1、2015年至今，内蒙古久泰共三次股权转让

（1）2009年，神东天隆与内蒙古久泰为合作开发满来煤矿，达成合作协议，并由该公司对内蒙古久泰增资42,000万元并持有内蒙古久泰14%的股权，后调整为其直接及通过久泰化工有限间接持有内蒙古久泰股权。2015年2月，因满来煤矿的开发未有实质性进展，且该煤矿所在区域被当地政府列入城市规划范围，从而不具备可开发条件，更无法产生收益，神东天隆决定终止该项合作，并同时退出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内蒙古久泰股份，在考虑其资金使用成本的基础上，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略有上浮后确定转让价格，合计约6亿元。其中，神东天隆转让其对内蒙古久泰10,882万元出资，对应的作价为15,663.22万元。

综上，神东天隆终止与内蒙古久泰合作时，其接受的对价系基于满来煤矿无法产生收益情况下所作的商业判断，从而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重组收购价格存在差异。

（2）2015年7月，久泰化工有限分别向山东久泰、崔轶钧、刘令安、天行财富及泰斗资产等四家合伙企业转让部分内蒙古久泰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因久泰化工有限股权结构中含红筹架构，故将其持有内蒙古久泰股权转让予实际控制人崔连国全资境内子公司山东久泰及崔连国之子崔轶钧，转让价格为参照内蒙古久泰届时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确定。

2）向刘令安所做股权转让，因其早在内蒙古久泰2014年筹划香港上市之际，即有投资内蒙古久泰的计划，并与崔连国对相关合作进行了商议。其本次受让内蒙古久泰股权的资金于2015年初即借予当时控股股东久泰化工有限，继而由其转给内蒙古久泰使用。故对内蒙古久泰的持续发展有较大贡献，因此经友好协商，转让作价参照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上浮一定空间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5元。

3）向天行财富及泰斗资产等四家合伙企业所做股权转让，系股权激励所致。前述四家合伙企业均为内蒙古久泰及崔连国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中核心员工持股，该部分员工对内蒙古久泰的发展有持续贡献。为对其进行有效激励，并形成未来发展的凝聚力，故实施该次股权激励。转让作价参照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上浮一定空间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5元。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山东久泰及崔轶钧受让股权为解除内蒙古久泰届时的红筹架构所做安排，为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刘令安受让股权系其较早即有投资内蒙古久泰计划并有实质接触，其受让股权所支付资金也较早提供予内蒙古久泰使用；天行财富、泰斗资产等四家合伙企业系内蒙古久泰股权激励所做安排。前述转让过程中系参照内蒙古久泰届时每股净资产进行定价，故与重组收购价格存在差异。

（3）2015年8月，迪沙药业将其持有内蒙古久泰全部股权转让予其间接全资子公司威海迪嘉，系其整体业务规划安排所致，按照初始投资成本作价转让，从而与重组收购价格存在差异。

2、2015年7月，内蒙古久泰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

2015年4月，华东数控因本次重组事宜停牌后，内蒙古久泰即考虑引入外部投资者。当时，其重组上市的股权架构尚未搭建完成，控股股东尚具有红筹背景，持有的内蒙古久泰股权尚因银团贷款存在质押情形，前述问题尚未有明确解决方案；华东数控股东层面的争议尚未有明确解决迹象；重组的预估值尚未能有明确结论。上述因素导致内蒙古久泰在引入投资者时面临对方对重组可行性的顾虑，经交易双方商业谈判后确认本次增资价格，故与重组收购价格存在差异。

三、必要的提示

1、本次重组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重组问询函回复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及相关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数据尚未结束，具体数据以审计、评估报告为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5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说明。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7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下午3:00至2015年10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5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下午3:00至2015年10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慜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7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为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阳光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天地商管”）接受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澳信托”）提供的不超过3.5亿元的融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公司根据相关合同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措施。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各方签署后续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担保措施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以其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100%股权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70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5年9月30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成固平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面对新的经营环境，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可以一如既往充分发挥科学决策和领导作用，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董事会同意增加董事会人数。目前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6人。同意公司增加董事会人数至12人，其中独立董事增加至4人，非独立董事增加至8人。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成员人数以及监事会成员人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章程修订及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关于调整董事和增选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董事和增选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钟海飚先生的辞职报告，钟海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辞职日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钟海飚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此外，公司董事会董事总人数拟增至12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非独立董事8人（目前公司现任董事会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6人）。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提名陶德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庄荣先生、徐学明先生、刘建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关于更换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审计部负责人沈梅桂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沈梅桂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沈梅桂女士辞去该职务后，将担任控股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要求，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思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刘思女士简历：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株洲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总账会计、财务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刘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公司关于向广发银行株洲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广发银行株洲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株洲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20,000 万元（其中普通业务额度8,000万元，非普通业务额度12,000万元），期限为壹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

以上授信金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成固平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

七、《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附件：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增选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陶德馨先生，男，194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副教授，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学院教授，中国工程机械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工程机械学会港口机械分会理事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物流工程分会副理事长，《港口装卸》杂志社主编等。兼任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陶德馨先生已于2011年10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获得资格证书。

陶德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庄荣先生，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水设备室主设计师、六分厂技术副厂长、总工程师，中国华电工程集团公司水处理公司副总经理、科技管理部主任，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现任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

庄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持有公司29,606,8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7%）担任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外，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徐学明先生，男，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工程师、院长助理，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学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317,075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刘建胜，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所长助理、副总工程师、副院长，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建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129,2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71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顾客至上，诚信为本；规范管理，精心运营；持续改进，开拓创新。公司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合理有效地利用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财产，创造出最佳经济效益，为股东实现最大投资价值。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服务社会和国家经济的和谐发展，致力客户和企业价值的稳定提升，立足员工和股东利益的持续实现。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在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设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设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3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72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9月30日以当面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0月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竹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关于增加监事会人数的议案》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监事会人数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公司治理结构发生了变化，为更好开展监事会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监事会同意增加监事会成员人数。目前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本次增加监事会成员人数至5名，其中股东监事3名，职工监事2名。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关于增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增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拟增至5名，其中股东监事3名，职工监事2名（目前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郭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另一名增加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郭栋先生简历：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汽轮机及热力系统部员工、副主任工程师，杭州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审计处副处长，兼任杭州华电双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郭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持股5%以上股东）担任审计处副处长外，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7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8日下午14:30（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15:00至2015年10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明路266号天桥起重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增加监事会人数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关于增选陶德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庄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徐学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刘建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审议《公司关于增选郭栋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议案4、5、6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议案6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2015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